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4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人数5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人数9名（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中有部分重合激励对象），上述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82,900股的比例为0.01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2,482,900股减少至882,392,70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

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年4月22日-2023年6月5日工作日 9:00-17:00

3、联系人：程晓宏 慈瑾

4、联系电话：0551-65305898

5、电子邮箱：mygd@chinameyer.com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